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6号）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化工”）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03,9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3.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9,900,56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0,196,567.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3,213.00万元现金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79.50%股权，其中变更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措。

募集资金到位后，2017年5月31日公司将23,213.00万元人民币划入指定银行账户并履行了本次并购的相关义务，并于2017年6月9日完成了河北双吉股权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河北双吉原控股股东签订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惠朝及其他47名自然人股东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河北双吉原股东中43名自然人股

东（许惠朝等）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河北双吉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7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若河北双吉在2017、2018、2019三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300万元，视同河北双吉完成经营业绩指标。

（二）业绩补偿

如果河北双吉在2017、2018、2019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河北双吉原股东中43名自然人股东（许惠朝等）对利民股份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三）业绩奖励

如果河北双吉在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100万元，在以上三年净利润目标都达到的前提下，给予河北双吉原股东中43名自然人股东（许惠朝等）1,500万元的奖金，若河北双吉在2017、2018、2019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视同达到奖励指标。

如果河北双吉在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900万元，在以上三年净利润目标都达到的前提下，给予河北双吉原股东中43名自然人股东（许惠朝等）3,000万元的奖金，若河北双吉在2017、2018、2019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4,900万元，视同达到奖励指标。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河北双吉2017年度业绩情况如下：河北双吉2017年实现净利润4,175万元，超出2017年度业绩承诺475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金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河北双吉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河北双吉完成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勇
何勇

周会明
周会明

